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4〕75号

济宁医学院 关于公布2024年度高等教育(本科)成果培育 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经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专家评审，并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确定基础医学院戴军的《基于人工智能的“三体双循环”基础医学教-学共同体建设和实践》等15个项目立项为2024年度高等教育(本科)成果培育项目，其中重点项目6项，一般项目9项(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要求

(一) 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应注重显性成果的体现，如公开发表的论文、正式出版的论著或教材、应用推广效果及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等。

(二) 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的结项标准为获得与培育项目密切

相关的，以济宁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省级教学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三）教学成果培育项目获得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按照学校相关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二、经费管理

重点项目资助经费 3 万元/项，一般项目资助经费 1.5 万元/项。资助经费采取“分批拨付”的形式。项目获批后，拨付总经费的 30%，中期检查通过后下达总经费的 40%，完成目标后下达总经费的 30%。项目经费从学校教育科研经费中列支，鼓励各单位提供配套经费支持。各项目负责人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三、项目管理

（一）成果培育周期一般为两年。立项后，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推进项目实施与开展，学校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与督导。立项一年后学校统一组织专家开展中期检查，对于培育成果中期检查不合格，将采取限期整改、撤销立项等处理措施。原则上学校将从每一周期申报的教学成果培育项目中遴选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

（二）未能按期结题的培育项目可申请延长培育期，但不追拨经费。到下一届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公布时仍未能结题的项目，停止培育。对延期后仍不能结题的将予以撤项处理，并不能再次作为主持人申报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需根据《济宁医学院高等教育

《（本科）教学成果培育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项目管理，认真做好项目研究的组织实施工作。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有组织、有策划、有实效地做好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孵育和指导工作。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带领项目团队从事教育教学学术研究、改革实践、成果产出、奖项申报等各项工作。项目团队要发扬优良学风，严肃严谨对待项目研究工作，增强科研诚信和履约意识，认真开展项目研究，高质量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培育形成一批标志性、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成果，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走深走实。

附件：2024 年度高等教育（本科）成果培育项目立项名单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